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与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市 友好合作备忘录

美国纽约市和中国上海市于 2007 年签署了合作备忘录，旨在促进两市友好关系。纽约市市长和上海市市长一致同意重申该协议，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友好合作。

上海市和纽约市作为各自国家的大都市，在各个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。两市在各个领域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潜力。

根据中美建交公报的原则，为了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，继续促进两市友好关系，上海市和纽约市一致同意以下各项：

1. 双方将努力支持两市之间的贸易和商业发展；
2. 双方将努力在金融、文化、气候变化、教育、艺术、体育、旅游等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。
3.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纽约市市长办公室将作为协调员，共同努力促进两市关系的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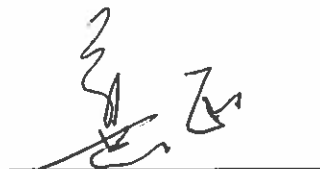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作备忘录不具有约束力，不影响双方其他城市间关系，亦不赋予任何一方特殊或优先的法律地位或权利。双方城市将遵守相关法律，对包含识别信息的任何信息共享进行监管，识别信息的定义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。为信息共享的目的，纽约市将受纽约市行政法规第 23-1201 条所载识别信息定义的约束。

用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编写，本合作备忘录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签署。



埃里克·亚当斯 (Eric Adams)
美国

纽约市市长



龚正 (Gong Zheng)
中国

上海市市长